

慈濟大學 樂齡長期照顧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10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修讀長期照顧相關之理論知識與實作技術，提昇學生長期照顧知能，依據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，特訂定樂齡長期照顧學分學程修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樂齡長期照顧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設執行小組，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為召集人，召集人得跨院邀請相關教師組成11~13人為學程執行小組，任期為一年，統籌課程規劃及處理學程相關業務，並由召集人邀請一人擔任執行秘書。
- 三、課程規劃：本學程得設微學程，各微學程修滿且及格達8學分以上，可取得微學程證明書。合計修滿且及格達20學分以上，可取得本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學程修讀與認證：
 1. 對本學程有興趣之本校學生及社會人士，皆可修讀本學程課程。
 2. 本校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，不屬於學生主系所、雙主修、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 3. 修滿及格本學程規定20學分者，得向學程執行小組申請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核給「樂齡長期照顧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 4. 修滿及格微學程達8學分者，得向學程執行小組申請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核給微學程證明書。
- 五、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執行小組審議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樂齡長期照顧學分學程課程規劃

本課程規劃經 111 年 11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

※核心必修 2 學分，共計修習及格 20 學分得可取得學程認證。

【核心必修課程】

核心必修課程(2 學分)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樂齡長照概論	2	協同教學

【三類微學程課程】

微學程課程（各微學程須修畢 8 學分）		
A. 高齡健康照顧 微學程協調人:謝坤勸老師	B. 高齡人際與社會支持 微學程協調人:姜元御老師	C. 長照機構經營管理 微學程協調人:高慧娟老師

【微學程課程】 A. 高齡健康照顧**協調人:謝坤叡老師**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運動與健康	2	
健康體適能實務操作	1	
中醫學概論	2	協同教學
中醫藥膳學	2	雙數年開課
長期照護物理治療	2	開放外系學生選修人數 上限 20 人(詳情請洽主 課老師)
社區健康	2	協同教學
健康促進與教育	3	協同教學
老年健康風險管理	2	
老化醫學概論	2	
長者關懷與社區樂齡學堂服務學習	2	原長者關懷與社區樂齡 學堂服務學習(一)
長者關懷與社區服務方案服務學習	2	原長者關懷與社區樂齡 學堂服務學習(二)
老人護理學	2	

【微學程課程】 B. 高齡人際與社會支持**協調人:姜元御老師**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身心障礙社會工作	2	
老人社會工作與長期照顧	2	
助人技巧	2	
會談技巧	2	
臨終與生死關懷	2	
悲傷輔導	2	原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
成人與老年發展	2	
老人與家庭	2	
社區健康	2	協同教學
文化與健康	2	雙數年開設(為研究所課程詳情請洽主課教師)
高齡人力資源發展	2	新增課程
老年發展與高齡社會		新增課程，雙數年開設， 112學年度開設 (為研究所課程詳情請洽 主課老師)

【微學程課程】 C. 長照機構經營管理**協調人:高慧娟老師**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長期照護政策	2	
衛生福利概論	2	上學期開設
醫事服務機構管理	2	
管理學概論	2	共同授課
職業衛生	2	